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关市地方税务局

韶人社〔2016〕138号

关于调整完善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为了配合供给侧改革，总体上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水平，减轻
用人单位负担，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5〕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工
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
〔2015〕7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
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6号）

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完善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一）调整时间

2016年7月1日起。

（二）调整范围

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已在和应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三）调整办法

1、重新划分我市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重新划分为一至八类（见附件）。

2、调整行业基准费率。根据工伤保险基金“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筹集原则，调整确定我市一至八类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各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4%、0.48%、0.84%、1.08%、1.32%、1.50%、1.60%、1.90%。

调整后基准费率高于调整前实际缴费费率的，分两种情形处理：调整前实际缴费费率大于或等于调整后所属行业类别国家基准费率的，维持调整前实际缴费费率；调整前实际缴费费率小于调整后所属行业类别国家基准费率的，执行该类别国家基准费率。此后，按后面规定的费率浮动办法管理。

二、完善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

（一）费率浮动档次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按照国家规定，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或向下浮动至 80%、50%。

（二）费率浮动办法

每两年确定用人单位在所属行业不同费率档次间是否浮动，浮动的具体办法是：以行业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工伤保险费支缴率（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与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之比）作为社保年度（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下同）费率浮动的主要参考指标。工伤保险支缴率低于50%的，下浮两档执行（一类行业不下浮）；高于50%但低于80%的，下浮一档执行（一类行业不下浮）。在80—120%的，按基准费率执行。在120—150%的，上浮一档执行，高于150%的，上浮两档执行。当行业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100%的，特别是风险程度骤升的，相关部门应加强稽核检查，依法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内发生的工伤事故及其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纳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支出率统计范围：（1）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2）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3）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用人单位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仍以行业基准费率为基础进行浮动。

（三）管理要求

1、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应每两年对各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根据费率浮动办法确定其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具体档次，确定浮动的，应在调整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地税部门，同时报市人社局备案。

2、用人单位的注册登记材料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行业类别的，应及时持注册登记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到地税部门办理行业类别变更手续，并在办理变更手续的次月起按新核定的费率缴费。

三、工作要求

市及各县（市、区）人社、财政、地税、社会保险经办部门要各司其职、配合协作，共同做好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调整完善工作，工作中如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今后如果国家、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6月23日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印发
